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戴忠凱

聯絡電話：02-27877612

傳真：02-26531179

電子郵件：ag2515@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800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
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800126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612
 - (四)傳真：02-26531179
 - (五)電子郵件：ag2515@fda.gov.tw

正本：法務部、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副本：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衛授食字第1111800126號

主 旨：預告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

三、「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站

（<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612

（四）傳真：02-26531179

（五）電子郵件：ag2515@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九年七月二日、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六次修正。為因應醫療機構(醫院、診所)、藥局、獸醫診療及畜牧獸醫等機構使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品項之實際需求，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附表 每年購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製劑限量表 (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附表 每年購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製劑限量表 (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藥品名稱	單位	購用醫院				獸醫診所 畜牧醫藥局	購藥量	藥品名稱	單位	購用醫院				獸醫診所 畜牧醫藥局	購藥量				
		50床以下	51-150床	151-400床	401-800床					801床以上	50床以下	51-150床	151-400床			401-800床	801床以上		
硫酸嗎啡錠 15mg	粒	10,000	24,000	45,000	72,000	800		硫酸嗎啡錠 15mg	粒	10,000	24,000	45,000	72,000	800					
硫酸嗎啡非長效膠衣錠 30mg	粒	2,600	4,000	8,000	16,000	600		硫酸嗎啡非長效膠衣錠 30mg	粒	2,600	4,000	8,000	16,000	600					
硫酸嗎啡非長效膠衣錠 60mg	粒	2,500	5,000	10,000	20,000	1,000		硫酸嗎啡非長效膠衣錠 60mg	粒	2,500	5,000	10,000	20,000	1,000					
硫酸嗎啡持續性藥效膠囊 60mg	粒	500	1,000	2,500	5,000	0	100	硫酸嗎啡持續性藥效膠囊 60mg	粒	500	1,000	2,500	5,000	0	100				
硫酸嗎啡口服液 2mg/ml, 60ml/瓶	瓶	100	200	500	1,000	20		硫酸嗎啡口服液 2mg/ml, 60ml/瓶	瓶	100	200	500	1,000	20					
鹽酸嗎啡注射液 10mg	支	2,100	3,200	6,300	12,500	250		鹽酸嗎啡注射液 10mg	支	2,100	3,200	6,300	12,500	250					
鹽酸嗎啡注射液 20mg	支	4,000	8,000	20,000	24,000	800		鹽酸嗎啡注射液 20mg	支	4,000	8,000	20,000	24,000	800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mg	支	2,000	5,000	9,500	19,000	850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mg	支	2,000	5,000	9,500	19,000	850					
鹽酸配西汀錠 50mg	粒	4,600	5,800	12,000	24,000	2,200		鹽酸配西汀錠 50mg	粒	4,600	5,800	12,000	24,000	2,200					
磷酸可待因錠 15mg	粒	29,000	46,000	58,000	87,000	10,000		磷酸可待因錠 15mg	粒	29,000	46,000	58,000	87,000	10,000					
磷酸可待因錠 30mg	粒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5,000		磷酸可待因錠 30mg	粒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5,000					
鹽酸羥可酮速效膠囊 5mg	粒	1,400	4,200	16,800	25,200	0	560	鹽酸羥可酮速效膠囊 5mg	粒	1,400	4,200	16,800	25,200	0	560				
鹽酸羥可酮持續藥效錠 10mg	粒	1,000	2,200	12,400	14,500	0	400	鹽酸羥可酮持續藥效錠 10mg	粒	1,000	2,200	12,400	14,500	0	400				
鹽酸羥可酮持續藥效錠 20mg	粒	560	2,200	7,000	18,000	0	220	鹽酸羥可酮持續藥效錠 20mg	粒	560	2,200	7,000	18,000	0	220				
二氫嗎啡酮緩釋錠 8mg	粒	280	1,400	2,800	5,600	0	140	二氫嗎啡酮緩釋錠 8mg	粒	280	1,400	2,800	5,600	0	140				
吩坦尼口颊溶片 200mcg	片	240	900	2,700	5,400	0	90	吩坦尼口颊溶片 200mcg	片	240	900	2,700	5,400	0	90				

說明

為應機構實際使用需求，新增列「瑞坦尼凍晶乾燥注射劑 2mg」、「吩坦尼口颊溶片」、「吩坦尼口颊溶片 200mcg」及「吩坦尼口颊溶片 200mcg」

